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5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8年度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官网(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p5w2012)、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4:00至16: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3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3日,绿地控股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5日,格林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近日,作为上述股份质押补充质押,格林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12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2月4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2%。

截至本公告日,格林兰持有本公司3,544,53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补充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63,0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7.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8-01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有关铝材业务等资产处置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起连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自6月14日停牌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111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内容有疏漏,现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补充更正为:“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

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进行补充更正,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更正后)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补充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07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结果获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07号),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2,357,212.02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8年6月12日完成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88)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89),经备案机关审核后,评估结果调整为2,357,285.54万元,与备案前的评估结果相比增幅0.0031%,该评估调整的主要原因: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审核意见调整了评估时使用的相关参数。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7月27日到期,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36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0年7月2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建、刘华、商建光、肖林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7月27日到期,鉴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对存续期限、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重要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建、刘华、商建光、肖林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设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建”)出资人民币1.4亿元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环海科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天津中环海科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5亿元,其中海科建占股28%;天津中环海科产业园有限公司占股52%;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占股10%;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设投资设立天津中环海科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2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基础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劳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洋高新是由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委员会(以下简称塘沽海洋高新区)于1990年投资成立,截至2017年,注册资本达37亿元,总资产约63亿元,主要从事是受塘沽海洋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在开发区域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同时承担国有资产评估增值的责任,并兼有对外投资的职能。海洋高新位于塘沽海洋高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是天津滨海新区核心区“一区四园”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互联网新一代技术、海洋产业、医疗健康产业及军民融合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海洋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0,496,258.80	7,239,078,972.61
净资产	4,530,300,762.07	4,546,400,297.11
营业收入	5,914,198.6	83,496,161.26
净利润	-19,419,726.45	2,238,356.91

(3)名称: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祖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土城西路3号1106A28室

注册资本:148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微投是北京中科微电子旗下全资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2011年,中科微电子是国内微电子领域学科方向布局最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机构,是中国科学院ICD中心、中国科学院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核心单位,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集成电路装备及工艺前瞻性研发牵头组织单位,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研究所(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的依托单位,现拥有2个基础研究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4个行业业务类研发中心,5个行业应用类研究中心,3个核心产品类研发中心。

中科微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97,828.99	59,028,796.07
净资产	58,084,328.99	50,212,296.07
营业收入	14,963.11	4,484.27
净利润	-81,770.88	-11,791.2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将根据上述主要内容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相关协议,共同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在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及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本次设立的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将通过通向人园项目公司的土地销售、厂房楼宇的租赁和销售,物业服务等多种渠道获取盈利,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未来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起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控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2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8年7月27日到期,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36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0年7月2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8-03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科建设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建”)拟投资1.4亿元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

一、交易概述

(一)为投资建设运营高端半导体产业园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拟出资人民币1.4亿元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5亿元,其中海科建占股28%;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占股52%;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高新”)占股10%;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投”)占股10%。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通过对入园项目公司的土地销售、厂房楼宇的租赁和销售,物业服务等多种渠道获取盈利。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科建设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天津中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注册资本:264423.6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股份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29。中环股份致力半导体器件生产及新能源产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国内有股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特的半导体材料-节能型半导体器件和节能材料-高效光伏电站等产品。

中环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77,510.38	31,006,595,5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1,026,010,678.18	11,802,726,042.06
营业收入	2,801,768,450.75	6,944,187,4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89,637.05	549,540,813.19

(2)名称: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超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汉沽9号9号

注册资本:36991.6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7日

通过与中国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现所有权的公司全部股票。

(五)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融信9号通过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现所有权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由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七、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延期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冠城大通-本公司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冠城大通普通股股票,即冠城大通A股
控股股东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
融信9号	指	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暂管办法》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暂管办法》
《认购书》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科建公司	指	天津海科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以员工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1.公司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下下属公司任职三年(含)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下属公司的高管、中层干部、骨干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1.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含股东借款、股东担保);

2.以员工持股计划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标的,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及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到的股票来源

截至2016年11月19日,融信9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质押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9,640,531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7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2.00%。

2016年11月6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次行权489万股上市流通;2016年11月17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五次行权431.6万股并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扩大至1,492,110,726股。

截至目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7,096,200股,尚余22,544,331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数的15.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融信9号通过与中国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现所有权的公司全部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到的股票规模

截至《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版)》公告之日,融信9号通过与中国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44,33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融信9号通过与中国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现所有权的公司全部股票。

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追加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0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其中,公司韩孝建董事长、薛肇曦董事及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计划份额的比例不超过20%;其他员工共计11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0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计划份额的比例不超过8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开始计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期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